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減少約8.2%至約人民幣60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58百萬元）
- 毛利減少約49.9%至約人民幣7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7百萬元）
- 年內溢利減少約75.7%至約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66.7%至約人民幣0.01分（二零一五年經重列：約人民幣0.03分）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03,985	657,667
銷售成本		<u>(530,173)</u>	<u>(510,464)</u>
毛利		73,812	147,20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8,232	10,6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71)	(18,126)
行政開支		(47,196)	(81,349)
訴訟撥備	14	(1,001)	–
財務成本	6	<u>(7,362)</u>	<u>(8,360)</u>
除稅前溢利		13,514	50,033
所得稅開支	7	<u>(7,390)</u>	<u>(24,804)</u>
年內溢利	8	6,124	25,229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301)</u>	<u>2,21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823</u>	<u>27,44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6,124</u>	<u>25,229</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5,823</u>	<u>27,445</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u>0.01分</u>	<u>0.03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842	109,375
預付租賃款項		36,339	44,766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		28,708	—
		173,889	154,141
流動資產			
存貨		180,076	106,951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5,679	51,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885	39,834
預付租賃款項		936	1,033
可收回所得稅		2,249	—
已抵押存款		31,274	23,8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304	260,382
		539,403	483,2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00,552	64,4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06	8,336
應付所得稅		—	3,294
銀行借款		172,451	136,131
		282,309	212,236
流動資產淨值		257,094	271,019
資產淨值		430,983	425,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31	4,731
儲備		426,252	420,429
權益總額		430,983	425,160

附註：

1. 本集團基本信息及架構重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75號龍記大廈904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人民幣環境經營及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對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在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之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於各報告日期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目前可用之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機制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引入了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須再對對沖成效進行追溯評估。另外，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實體在對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收益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之單一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旨在說明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尤其是，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之五步驟方法：

- 步驟1：確認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確認合約內之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分配交易價。
- 步驟5：在實體信納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履約義務獲履行，即與該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說明性之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不切合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該等修訂設立折舊及攤銷基準之原則，作為某項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澄清，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恰當，因為包括使用某項資產之某項活動產生之收益一般反映消耗該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之因素。該等修訂亦澄清，收益一般被假設為計量消耗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之不當基準。然而，這種假設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遭駁回。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由於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該等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分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等修訂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銷售返點及銷售相關稅項）。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603,985	657,66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37	1,221
政府補助(附註)	3,046	2,541
匯兌收益淨額	4,341	6,903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	8	-
	8,232	10,665

附註：年內，已收取之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3,04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41,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符合若干研究項目及出口鼓勵計劃之相關授出標準。因此，該等金額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雨傘。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計量本集團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產品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POE 雨傘	335,828	399,712
尼龍雨傘	201,052	188,465
雨傘零部件	67,105	69,490
	<u>603,985</u>	<u>657,66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地區資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及中國。

按地理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作出之分析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本	329,392	331,150
中國	180,343	204,247
其他	94,250	122,270
	<u>603,985</u>	<u>657,66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1,138	120,102
客戶B	114,858	89,675
客戶C	<u>91,306</u>	<u>不適用*</u>

* 相應收益並無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之10%以上。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一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u>7,362</u>	<u>8,360</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u>7,390</u>	<u>24,804</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3,514</u>	<u>50,033</u>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379	12,5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4,011</u>	<u>12,296</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7,390</u>	<u>24,804</u>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73,592	71,0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14,350</u>	<u>14,549</u>
員工成本總額	<u>87,942</u>	<u>85,597</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530,173	510,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88	5,73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1	1,033
研發開支（附註b）	10,864	7,381
上市費用	—	8,54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6,004
核數師酬金	<u>560</u>	<u>488</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之陳舊存貨撥備約為人民幣24,655,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研發開支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17,000元）。

9. 每股盈利

就分別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五年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u>6,124</u>	<u>25,229</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000,000</u>	<u>75,000,000</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05,679</u>	<u>51,250</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5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接近）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9,978	51,250
91至180日	25,701	—
	<u>105,679</u>	<u>51,250</u>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全部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即超過信貸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信貸期		
1至90日	25,701	—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鑒於本集團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美元	8,923	6,190
日元	682,405	123,884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485	5,517
應付票據	85,067	58,958
	<u>100,552</u>	<u>64,475</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1,252	33,167
91至180日	28,342	31,308
181至365日	958	—
	<u>100,552</u>	<u>64,475</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13.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756

14. 訴訟撥備

姚達三（「姚先生」）透過福建省漳浦縣人民法院向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晉江集成」）申索未付分包費用約人民幣1,038,928元（「訴訟」）。

經福建省漳浦縣人民法院調解，雙方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達成和解協議。晉江集成同意向姚先生一次性支付損害賠償約人民幣950,000元，而作為條件，姚先生將放棄就剩餘款項提起進一步訴訟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最佳之估計及外聘律師之意見，有關訴訟之損害賠償及專業費用撥備屬充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訴訟撥備約人民幣1,001,000元，其中包括賠償金約人民幣950,000元、人民法院調解費約人民幣26,000元及法律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5,000元。

15. 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山東恒茂傘業有限公司（「山東恒茂」）的全部股權。作為回報，本集團取得買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800,000元應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兩年收取的承兌票據。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滌鋒」）進行之獨立估值，承兌票據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釐定為約人民幣28,700,000元。此外，根據相關買賣協議，買方將就承擔山東恒茂結欠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約人民幣27,395,000元貸款（「貸款」）的還款責任及購買代價合共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34,800,000元，其後山東恒茂償還貸款的責任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解除。出售之虧損約人民幣5,506,000元於損益確認。山東恒茂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

山東恒茂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20
預付租賃款項	7,43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
存貨	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34,206
	<hr/>
出售之代價	
承兌票據	28,700
	<hr/>
	28,700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5,506)
	<hr/> <hr/>

* 僅供說明用途，倘出售山東恒茂之結果乃根據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人民幣34,800,000元計算，則本集團將錄得出售山東恒茂之收益約人民幣594,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本集團於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及永和鎮的生產地生產傘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於山東恒茂傘業有限公司（「山東恒茂」）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主要以出口形式向本集團之海外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70.1%。本集團向日本、香港、韓國、台灣、西班牙及柬埔寨等市場出口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之海外客戶通常向本集團提供彼等之設計及規格。本集團之銷售人員與本集團之客戶進行緊密溝通。根據該等海外客戶之特殊需求，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本集團研發團隊對設計及規格之修改建議，以供其考慮。當客戶決定最終設計及規格後，本集團將製作樣本並提供予本集團之客戶，以待其批准。

就國內市場而言，本集團向本集團之中國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9.9%。本集團之國內客戶通常自全部由本集團之研發團隊設計之現有POE雨傘及尼龍雨傘產品中進行甄選並下單。本集團亦透過向我們的非貿易客戶（如超級市場）銷售本集團之集成品牌下之若干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本集團亦主要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海外及國內客戶）製造作為輔助產品之雨傘零部件，其中若干客戶亦自本集團採購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本集團的新業務策略是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利潤率較高之本集團品牌雨傘。為符合新業務策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買方出售山東恒茂的全部股權。作為回報，本集團取得買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800,000元應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兩年收取的承兌票據。本公司確認出售虧損約人民幣6百萬元，其中包括於兩年內到期承兌票據的非現金推算利息成本約人民幣6百萬元，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差額計算。僅供說明用途，倘出售山東恒茂之結果乃根據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人民幣34,800,000元計算，則本集團將錄得出售山東恒茂之收益約人民幣594,000元。

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04百萬元，下降約8.2%。來自中國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POE雨傘之需求較上一年下降所致。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量受中國及出口市場低迷市況影響而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幅約3.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應對期間內本集團之收益減少而相應減少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陳舊存貨非現金撥備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潤率

由於上述者，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4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4百萬元。毛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2%。此乃主要由於收益下降而包括原材料價格及工廠運營成本在內的直接成本上升以及陳舊存貨的非現金撥備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百萬元或2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較去年降低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百萬元或28.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量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42.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7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且與去年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上市開支（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百萬元或11.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百萬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利息率較去年減少以及部分計息借款乃於接近年底時提取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70.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4.7%。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7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4百萬元））達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84百萬元），而短期銀行借款達人民幣17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36百萬元）。貸款年利率介乎4.6%至7.2%。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3倍降低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9倍，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0%（二零一五年：約46%），乃根據計息負債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得出。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存貨週轉日數為由二零一五年之約77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約99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之平均值除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6日計算。這主要由於為迎接二零一七年一月下旬的春節而致存貨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150日之平均信貸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五年之約26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約48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平均值除本年度收益再乘以366日計算。這主要由於動用所授信貸期的客戶的延遲結算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4百萬元）。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五年之約48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約57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值除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6日計算。這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末原材料採購增加。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美元（「美元」）、日元（「日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之外匯買賣，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乃以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銀行存款（賬面值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4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738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905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按彼等之經驗、資質及能力之基準設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及社會保險連同分別向其香港及中國僱員之住房公積金供款。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尚未動用金額約人民幣61.4百萬元用於以下兩個方面：

- 1)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人民幣36.9百萬元用於自東南亞國家購買雨傘產品之新品牌名稱及／或許可權，以增加本集團於該等國家之市場份額以及投資買賣雨傘及其他產品之公司。
- 2) 增加分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用於提升國內外市場品牌知名度及支付廣告費用。

董事會認為，該重新分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利潤率較高之本集團品牌雨傘之新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透過建造新工廠以提高本集團產能	24.5	24.5	—
支付有關建設及完成新10層高辦公樓宇之代價之 未支付款項	3.1	3.1	—
增強本集團之技術專長及知識以確保持續改善 本集團產品	3.7	3.7	—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	10.6	—
加強營銷活動以於國內及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而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雨傘	27.2	2.7	24.5
購買新品牌名稱及投資一間貿易公司	36.9	—	36.9
總計	106.0	44.6	61.4

未來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旨在維持及鞏固本集團作為日本市場雨傘製造商及中國市場自有品牌雨傘製造商之領先地位以及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利潤率較高之本集團品牌雨傘以及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結英女士及楊學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年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除以下偏離者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決策制定以及最大化地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存在可增加本集團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將不時審閱該架構，並考慮於合適情況發生時進行調整。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公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學太先生及李結英女士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認為，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屬一致。開元信德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開元信德並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文集先生及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的確認書，以確保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承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招股章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就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確認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hina-jicheng.cn)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李結英及楊學太。